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对外投资将核心研发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有效结合，有利于提高核心研发团队的积极性，实现公司及核心研发团队共同发展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张为群 李定清 唐绍均

2020年11月9日